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发现 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6月5日至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区进行了监督检查,接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18号)反馈意见后,我区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目前,此次检查的10条问题已整改8条,2条正在整改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煤矿山监管职责不清

1.《张家口市崇礼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政字 [2020] 42号)中未明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未明确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的监管职责;对民用爆照物品的销毁权限上收到市级部门、采矿许可权限上收到省级部门后,区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监管责任未及时进行修订。整改情况:对于以上情况,我区正在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照住建、公安、资规等部门的最新职责划分,起草修订《张家口市崇礼区安全

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正在整改中。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有差距

- 2.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对崇礼四台咀乡热草沟采矿厂等非煤矿山企业验收材料中缺少应急、公安、供电等部门的验收意见,验收表中未填写验收时间,未收集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整改情况:已重新整理崇礼四台咀乡热草沟采矿厂等非煤矿山企业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已将应急、公安、供电等部门的验收意见表等材料归档。已完成整改。
- 3.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要求对辖区非煤矿山进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整改情况:已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1号)要求对辖区内非煤矿山进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已完成整改。
- 4.未按照《崇礼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每两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每一年组织一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整改情况:崇礼区已于6月23日组织开展了尾矿库漫坝应急演练。已完成整改。
- 5.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对列入重点监管执法范围的非煤矿山的监管执法频次为2次/年,不符合《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要求。整改情况:已重新修订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监管执法计

- 划,将停产停业超过半年以上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尾矿库纳入重点监管。已完成整改。
- 6.电力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对停产停建的张家口崇礼区海龙中山沟金矿有限公司进行限电管理。整改情况:崇礼区供电公司已对张家口崇礼区海龙中山沟金矿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的每月用电量均未超过理论用电量值。同时供电公司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常态化管理,定期线上调取相关用户用电量、开展线下巡查,制定"一户一册"制定负荷控制方案。对用电量异常,私自启用封停设备的用户上报政府采取停电措施。已完成整改。
- 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将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按照相关行业部门认定,严厉惩治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行为。整改情况: 已将辖区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张家口崇礼兴安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施工资质"双随机"检查范围。已完成整改。
- 8.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按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对乡镇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进行检查验收,督促乡镇编制专题报告,并上报区政府。整改情况:已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了对各乡镇打击非法采矿行动的检查验收工作,并上报区政府。已完成整改。
 - 9.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季度和2季度未开展矿产违

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整改情况:根据政策要求,区资规局已对现有矿山进行了分析研判,其中关停的矿山分别进行矿山退出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 2023年1季度和2季度尚未出现矿产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

10.2022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对河北崇礼区紫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检查。整改情况:2023年6月28日,区资规局委托河北桓拓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检查测量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待测量完成后,确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正在整改中。

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5日